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佛发改〔2025〕205号

关于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充电桩项目的批复

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民委员会：

你村委报来《关于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充电桩项目的立项申请》及《项目概算书》等材料已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二、七条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4〕19号）第二、六条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培育典型村产业发展，提高农村集体经济收入。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龙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充电桩项目的请示》（办文 251279号），现同意实施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充电桩项目（项目代码：2510-441821-04-01-825222）。

二、项目位于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委会侧边。主要建设内容：在106国道旁（鹤田村委会侧）符合地类基础上打造规模式充电桩，占地面积106平方米，新安装户外真空开关一套、

800kVA 箱式变压器一套、160KW 充电桩五套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110.4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40.1 万元，采购设备设施 67.72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4 年典型村培育资金，不足部分由村自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龙山镇政府，县财政局、审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充电桩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佛发改〔2025〕205号。

项目地址：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委会侧边。

项目单位：佛冈县龙山镇鹤田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

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12月18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